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振松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su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56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法規、函(教育部) (1080056334_Attach01.PDF、108005633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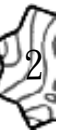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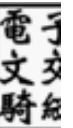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爰上，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

輔導室 108/07/02 11:02



108000684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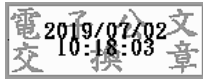
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三、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，避免在外遊蕩產生偏差行為，請本市各國、高中職，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，或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東安國中)辦理青年署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。

四、檢送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相關法規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東安國中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